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冀0609破1号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根据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11日裁定受理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指定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9日前向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杨律师 19933350569，联系时间工作日 8: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9月9日10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电脑端参会平台为“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 (<https://ept.jiulaw.cn>)，手机端参会平台为“e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债权人将会在会议召开前两日收到以

短信方式向债权人发送的用户名和密码（以申报债权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准），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e 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点击【进入测试】。手机端需要搜索“e 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律师执业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